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标准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编制过程管理，提升协会标准编制质量，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章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集成工程建设各行业和各专业的标准化人才，服务于协会标准编制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动态管理、科学配置、有序开发、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四条 专家库由工程建设标准化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了解和掌握本行业或本专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标准化最新动态，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二）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不少于10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作为主要起草人员完成工程建设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标准或本协会标准至少2项（含）以上。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四）热爱标准化工作，坚持自愿原则。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与标准审查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五条 聘任程序。

（一）根据协会统一安排，由协会技术标准部向协会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等推荐单位发送征集通知。

（二）被推荐的专家填写《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审查专家推荐表》。

（三）协会推荐单位初审并出具意见后将专家材料报送协会技术标准部。

（四）协会组织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协会秘书长会议审核批准。

（五）由协会秘书处根据批准结果书面通知专家和推荐单位，并向专家颁发聘书。

第三章 专家职责及工作要求

第六条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协字[2018]018号）的要求，由协会在专家库中选派不少于2名专家参加标准送审阶段工作。专家可担任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委员。

第七条 专家的职责：

（一）对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内容进行预审把关，并向编制组提出审查意见。

（二）参加标准审查会议。

（三）对报批文件、标准报批稿的体例格式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八条 对重要标准或有一定较高技术要求和技术难度的标准，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可指派专家参与协会标准的全过程（启动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管理。

第九条 对参与标准全过程技术把关、送审文件预审、标准报批稿体例格式审核工作的专家，编制组应承担所派专家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送审文件报送协会技术标准部工作邮箱（cecscode@126.com)由协会组织专家安排预审，送审文件(送审稿及条文说明、送审报告、征求意见汇总表、拟邀请专家名单、拟召开会议时间及地点）须经技术标准部审查同意后，方可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一条 专家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专家每届任期2年，任期结束时由协会组织复审，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家可连聘连任。

第十二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系统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并对系统所提供的最新标准编制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三条 当有专家退出，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数量不足，或根据需要新增设专业技术类别时，可及时进行专家增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协会秘书处审定批准，由技术标准部为其办理退库手续：

（一）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的基本条件者。

（二）通知参加标准审查会议，无故不出席或连续3次不能出席者。

（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者。

（四）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者。

第五章 监督评估

第十五条 标准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保证评审公正性。

第十六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专家相互评价及被评审标准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第十七条 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经查实撤消专家资格。对徇私舞弊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相关信息，取消申报标准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